

中华美国学会

中华美国学丛书

美国对华政策 与中国民族主义运动 (1904-1928)

王立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本书的出版得到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赞助的中华美国学会美国学著作出版补贴基金的资助，特此致谢。

The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is made possible par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Publishing Subsidy funded by the Ford Foundation.

序　　言

北京大学王立新老师的博士后报告《美国对华政策与中国民族主义运动(1904—1928)》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说它新，不是说这一段中美关系先前没有多少成果。实际上这一时期中美关系中的很多重要事件都有人研究过，可以说成果是相当之多的。但本书作者找到了一个很好的切入点，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对这些事件进行重新研究。这一时期是中国传统民族思想向近代意义上的民族主义发展的时期，而美国与中国近代民族主义的兴起又有着很密切的关系。一方面，美国的政治体制和政治思想对中国民族主义运动起到了鼓舞和推动的作用；另一方面，美国对中国的排斥、欺侮和压迫又使美国成为中国民族主义运动的直接对象，从反面激励了中国的民族主义。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就曾把美国视为“民主之母，是自由和正义的捍卫者”。威尔逊总统在1918年1月向国会致词中提出的他称之为“世界和平纲领”的十四点宣言，在中国知识界引起了十分热烈的反应，李大钊、陈独秀等先进知识分子无不备加称颂。而第一次全国性近代意义上的民族主义运动——抵制美货运动就是针对美国的排华政策的。巴黎和会上列强(尤其是美国)袒日压华又在中国激起了五四爱国运动。各大国中在这两个方面对中国的民族主义都产生了如此之大影响的，惟有美国。本书以中国民族主义的兴起、开展，又由激趋缓作为主线，对这一时期的中美关系进行系统完整的、详尽而不琐碎的梳理，着重分析了中国民族主义运动与美国对华政策之间的

互动关系，确实深化了我们对这一时期中美关系的认识，也使我们对本来已经熟识的事情产生了一种新的感受。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美关系史研究作为一个学科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成果丰硕，人才济济。20年来，这个学科的发展至少有三个明显的特征。第一，讨论和争鸣多。中美关系史上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诸如门户开放政策，华盛顿会议，美国对“九一八”事变的政策，抗日战争前期美国对华政策，史迪威事件，中美新约和《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赫尔利调处与美国对华政策转变，马歇尔调处，40年代末期美国对华政策等等，学者们都发表了许多文章，阐述了各种不同的意见。第二，队伍不断扩大，现在中美关系史的研究队伍中既有从事中国近代史、中共党史和世界史研究的学者，也有从事国际政策研究的学者。每年都有不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以中美关系为题撰写学位论文，不断有新的力量参加到这支队伍中来，这是中美关系史研究得以长盛不衰的重要原因。第三，把对历史的研究与对现实的研究结合起来。在1994年春的中美关系史研讨会上，与会者达成一个共识：从事历史研究的同志要关注现实，从事现实问题研究的同志要有历史知识和历史感，应当打破历史研究和现实研究之间的界限，逐步做到把两者结合起来。这些年来，中美关系史的研究正在朝着这个方向发展。1999年10月在洛阳举行的中美关系一百年（1899—1999）学术研讨会上，研究后50年中美关系的论文占了2/3强，许多论文在把历史和现实结合起来研究方面作了很好的尝试，这是十分令人欣喜的现象。

把历史和现实问题结合起来研究，既是学科发展的需要，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中最重要、最敏感的核心问题。不了解40年代末以来的台湾问题的发展历史，尤其是1972年以来的台湾问题的状况，也就不可能了解台湾问题的现状，这是显而易见的事。不但具体问题如此，而且从整体上来说也是这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美国有不同的具体的对华政策，但美国对华政策所追求的目标却是一贯的，那就是向中国自由输出美

国的商品和资本，自由输出美国的价值观念。在中美关系的历史上美国商界有三次表示了对中国市场的极大兴趣。第一次是一个世纪前海约翰国务卿提出门户开放政策时，但当时美国实际上无力与英国和日本进行竞争。第二次是二次大战后，美国以为别国的势力不是被赶出了中国，就是大大削弱了，只有美国通过战时合作与中国建立了特殊关系，美国拓展在华市场的天赐良机到了，美国迫不及待地迫使国民政府签订了中美商约。但国民政府不久就覆亡了，中美商约也就成了历史的陈迹。第三次就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之后。这 20 年来中美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100 多年来，美国人，不论是外交官还是传教士，在与中国打交道时总有一种理想主义的看法。他们认为中国虽然只是一个古老的国家，但他们相信美国的影响力。传教士想把中国基督教化，外交官想按照美国的方案改造中国，一直到民国时期美国最后一任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国民政府已经岌岌可危时，还在苦口婆心地劝蒋介石接受美国的建议，实现美国所希望的改革。这种历史状况与现今美国政府对中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干涉并非没有联系。

王立新副教授是一位有才华又很勤奋的年轻学者。十几年来他在美国学的园地中辛勤耕耘，劳作不辍，成果是丰硕的。从他的博士论文《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到他现在的博士后报告，我们明显地看出，他对主题的开掘更深入了，对史料的运用更纯熟了。更重要的是，他底蕴深厚，来日方长。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衷心祝愿他不断取得更大的成就，也衷心希望能有更多像他一样的学者投入到中美关系史这个学科中来，我们共同努力，使这个学科继续繁荣。

陶文钊

1999 年 10 月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目 录

序 言	(1)
导 言	(1)
一 民族主义的释义和起源	(1)
二 中国传统民族思想	(4)
三 中国传统民族思想在近代中西方关系中的表 现和危害	(6)
四 民族主义在中国的兴起及其特点	(9)
五 中国民族主义兴起对近代中西方关系的影响	(18)
六 本书主旨说明	(20)
第一编 美国与中国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	
第一章 中美关于粤汉路权交涉与中国民族主义运动 的兴起	(27)
一 美国攫取粤汉路权的由来及粤汉借款对中国 利权的损害	(27)
二 废约之议的兴起及交涉经过	(33)
三 国内舆论的反应与中国近代民族主义精神的 缘起	(38)
四 美国政府的态度与政策	(44)
小结	(50)

第二章 美国与抵制美货运动	(58)
一 美国的排华政策与中国民族意识的觉醒	(58)
二 抵制美货运动与近代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	(62)
三 美国对抵制美货运动的反应和中美交涉	(78)
四 抵制美货运动对中美关系的影响	(93)
小结	(107)

第二编 美国与中国的共和运动

第三章 美国与辛亥革命	(125)
一 中立与不干涉：美国对武昌起义的初步反应 和政策	(125)
二 美国退出六国银行团及国内舆论的反应	(133)
三 美国承认中华民国及其对中国民族主义运动 的影响	(141)
四 美国对二次革命的态度与政策	(152)
五 中日二十一条交涉期间的美国政策与中国对 美态度	(160)
六 美国与袁世凯的帝制运动	(168)
小结	(177)

第四章 孙中山与美国	(190)
一 谋求美国支持的最初努力：武昌起义爆发前 的孙中山与美国	(191)
二 从共和英雄到捣乱分子：武昌起义后孙中山 在美形象的演变	(198)
三 第一次护法时期的孙中山与美国	(209)
四 第二次护法时期的孙中山与美国	(217)
五 从温和走向激进：美国在粤海关危机中的政 策与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转折	(235)

小结	(243)
----------	-------

第三编 美国与中国激进民族主义运动

第五章 美国对华政策与五四时期中国民族主义的转型	(263)
一 新文化运动时期的自由主义崇拜与知识分子的欧战观	(264)
二 威尔逊主义的出台与温和民族主义思想的盛行	(269)
三 巴黎和会与中国知识分子温和民族主义思想的破产	(283)
四 对美国支持的“彻底觉悟”：美国国会对山东问题的讨论与国人的反应	(291)
五 激进民族主义的兴起	(299)
六 同情与猜忌：美国对五四运动的认识和反应	(311)
小结	(319)
第六章 美国政策与国民革命的兴起和演变	(333)
一 美国与华盛顿体制的建立	(333)
二 反叛与革命：中国对华盛顿体制的反应与国民革命的兴起	(344)
三 美国外交官对国民革命的认识和解释	(360)
四 对抗与压制：美国对国民革命的初期政策	(367)
五 妥协与协调：五卅运动后美国政策的变化和调整	(378)
六 从“革命外交”到“理性外交”：国民革命的终结与温和民族主义的再起	(405)
小结	(411)

结语	(431)
附录一 英汉人名译名对照表	(437)
附录二 英文参考书目	(440)
附录三 中文参考书目	(450)
后记	(459)

导　　言

民族主义无疑是近代中国最具感召力和最富社会动员力量的思潮之一。自 19 世纪中期以来，由于西方列强的侵略与欺凌，中华民族的生存环境急剧恶化，民族威望遭受前所未有的打击。中国的精英阶层和民众逐渐意识到，只有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所有中国人团结起来，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才能与西方列强相抗衡，挽救民族危亡，重树民族威望，实现国家的独立与富强，于是民族主义勃然兴起。作为对西方入侵的直接反应，中国民族主义的兴起既是近代初期中西方关系逆转的结果，同时又对近代中西方关系的演进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 民族主义的释义和起源

尽管民族主义是目前中外学者正在广泛讨论的问题，但学术界迄今对民族主义尚无统一的定义。《不列颠百科全书》把民族主义定义为“可以表明个人对民族国家怀有高度忠诚的心理状态”，^[1]但显然把民族主义仅仅当作一种心理状态理解是片面的，民族主义并不简单指民族感情，它还是一种意识形态和政治运动。因此美国学者劳伦斯·卡普兰把民族主义归结为“一种政治信仰，即人民把民族国家作为最高效忠对象”。^[2]近代中国人给民族主义下的定义则是：“合同种，异异种，以建一民族国家，是曰民族主义”。^[3]这些定义从某一个侧面对民族主义进行了诠

释，但均不全面。美国研究民族主义问题的著名学者卡尔顿·海斯提出，民族主义应有四层含义：一是指各民族建立政治实体和现代民族国家的历史过程；二是建立民族国家过程中所体现的理论、原则和理想；三是指政治集团追求民族国家的行动；四是民族成员的心理状态，即表现出对民族国家超越一切的高度忠诚和对本民族优越性的坚定信仰。^[4]这一定义是比较全面的。

国家和故土自古以来就受到热爱，这就是爱国主义。但民族主义则与爱国主义不同，它是近代特有的现象，它起源于把民族国家作为政治忠诚的对象，是“民族和爱国主义两个极其古老的现象在近代感情上的融合和膨胀”，^[5]因而是伴随着近代民族国家的崛起才出现的。民族是一个文化的和心理的范畴，而国家则是一个政治的和法理的概念。民族一词基本上是指种族，是以共同的传统、语言、文化以及同一感为基础的；而国家则是指法律和领土而言，一个拥有主权的政府将一定数量的人口在政治上组织起来，就形成了国家，因此构成国家的要素是领土、政府、人民和主权。近代以前，欧洲为一个个封建领主所统治，生活在欧洲的各民族并没有建立自己的国家以维护民族利益的思想，即没有民族国家的概念，当然也就无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大多数人认为自己首先是基督教徒，其次是某一采邑的居民或市民，再次是某一君主的臣民，最后才是法兰西或普鲁士人。人们忠诚的对象主要是宗教组织、领主和君主，而不是国家和民族。德国统一前哥德的一句话非常形象地反映出当时人们的思想：“我们全都支持腓特烈大帝，但普鲁士与我们何干”。^[6]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人民皆推其国为政府所有，而不与闻焉”。^[7]17世纪以后，新兴资产阶级以全民族代表自居，推翻了神权和王权，并在天赋人权和主权在民的基础上建立了统一的民族国家，17世纪的英国通常被作为第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典型。1776年的美国革命和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是民族主义发展的两个里程碑。这样，民族利益战胜了王朝利益，民族国家取代了王朝国家，并成为政

治活动的主要场所，它“给予公民身份，从而奠定了政治上效忠的基础”。^[8]与此同时，“国家的统治者不再被等同于国家，而不过是国家的临时首脑”，^[9]于是抽象的民族国家观念出现了，并成为公民的最高效忠目标。这样，民族主义即随之兴起。

显然，民族主义的一个重要思想基础是人民主权观念。主权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指一国在其领土范围内的专有管辖权以及在国际事务中不受他国法律约束的自由。在近代以前，君主即国家，也即政府，因此所谓主权也即指王权。近代民族主义之父卢梭认为，主权和政府不是君主的而是人民的，只有人民才有权掌握国家的命运。法国大革命期间召开的国民大会明确提出国家主权属于全体民族。国家不再是一家一姓之国家，而是全民之国家。民族国家的目的，至少在理论上是“合人民全体之力之志愿，以谋全体之利益”。^[10]正是主权由君主向人民的转移和全民族国家观念的产生构成民族主义的基础。因此西方研究民族主义的著名学者汉斯·库恩指出，“民族主义没有人民主权观念作为先导是不可想象的”。^[11]近代最早向国人介绍西方民族主义理论的梁启超也认为天赋人权和人民主权思想是“民族主义的原动力”。^[12]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国革命的著名口号自由、平等、博爱和《人权宣言》的原则不仅适用于法国，实际上也成为民族主义的共同基石。

民族主义作为18世纪以来最具普遍影响力的思潮之一，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均打下了自己的印记。就政治层面而言，民族主义最集中的表现是反对外来压迫和对民族国家的追求，而且这种追求过程往往通过政治和军事手段加以完成；就文化层面而言，民族主义则表现为认同、维护和发扬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坚信民族固有文化的优越性，抵制外来不良文化对民族文化的冲击；就经济层面而言，则表现在发展民族经济，建立统一市场，反对外来力量对本国经济资源的剥削和掠夺。作为一种政治运动，民族主义在近代世界历史上主要有三种取向：一是

民族国家的创立。在这一取向之下，民族主义得以产生和传播的背景或是反对神权和王权，建立全民国家，如英国和法国；或是反抗外来压迫，实现国家的独立和民族平等，如早期的美国和一战后的亚洲国家。二是对民族国家声望的追求。如战后东亚国家大力发展民族经济，以求通过经济的成功，实现国家的富强从而赢得国际社会的尊重。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运动兼具这两种取向。三是对外扩张。这是民族主义极度膨胀的结果，19世纪的殖民主义、20世纪的法西斯主义均是这种取向的典型。^[13]

二 中国传统民族思想

根据西方政治学对民族主义的诠释，在19世纪以前中国并无民族国家的观念，更谈不上民族主义思想。但是，中国在上古时代就形成了华夏为中心的多民族国家。如果说西方发展的是民族国家的形态，中国则是国家民族（state - nation）的模式，即先有国家政府，然后再由所统辖范围内具有不同种族、文化背景的人逐渐组成一个新民族——中华民族。中国的这一特殊模式形成了它独特的民族观念与民族思想，有学者称之为传统民族主义，而将近代以来西方出现的和19世纪末中国兴起的以人民主权和全民国家思想为核心的民族主义称为近（现）代民族主义（modern nationalism）。

民族观念是一个民族自我体认的结果。由于赖以生存的自然和地理环境的不同，人类很早即形成各种不同的民族，每个民族有其固有的特性。正如一个人自我体认的结果自然产生人我之别一样，一个民族对自身特性自我体认的结果则产生同民族异民族之分，并坚持以本民族的自我利益为重，民族观念和民族思想即由此而生。早在春秋时期，华夏先民们建立在宗族血亲基础上的“族类”观念就已相当强烈，所谓“有知之属莫不知爱其类”已深入人心。“君子以类辨物”其实是人类最朴素、最原始的一种

心态。当时由于异族的入侵，还产生了“尊王攘夷”的口号、“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观念以及坚夷夏之防的思想。由于北方未同化的少数民族频繁入侵中原，中国历史上这种以种族不同区分异我的民族思想非常强烈，贯穿满清一朝的排满思想及反清复明运动集中反映了中国传统的族类民族思想的普遍与持久。

但是，从先秦迄至清末，以华夏—汉族为主体的中国人区分民族的最主要标准并不是血统和种族，而是文化的异同。西周晚期，国人已将夷狄与华夏对称，二者区分的标准主要不是人种学上的特点，而是文化和道德的优劣。华夏民族对周边地区持一种强烈的文化优越感，并把是否认同华夏文化视为己族和异类的分野，外族（国）之人信奉儒家伦理，即可被视为同类，而本族（国）之人，如果背叛儒家伦理也会被视为夷狄禽兽，所谓“诸夏用夷礼则夷之，夷狄用诸夏礼则诸夏之”即由此而来。^[14]华夷之别的标准与其说是地域，不如说是文化，“中华”一词也主要是“以华夷别文化之高下”。正如近代中国人指出的那样：“中华之名词，不仅非一地域之国名，亦且非一血统之种名，乃为一文化之族名。故春秋之义，无论同姓之鲁卫，异姓之齐宋，非种之楚越，中国可以退为夷狄，夷狄可以进为中国，专以礼教为标准而无有亲疏之别。”^[15]因此，中国并非一个狭隘的民族国家，“中国乃文明之国之义，非方位、界域、种族所得限”，^[16]简言之，中国就是“天下”，就是“世界”，“吾国之外，无他国焉”。^[17]在这种思想支配下，中国人国家疆域概念比较淡漠，也缺乏近代国家观念，中外关系的基础不是各国拥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世界秩序也不是各独立、平等的民族国家的集合体，而是以中国为中心的同心圆，其他民族只是中国文化教化的对象，并按照其被华夏文明教化的程度分成藩属和蛮夷分布在中国的周围。显然，中国传统民族思想的基础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相信中国文化是最优越的，二是认为这一优秀的文化是民族认同的最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符号。因此，在中国人看来，维护民族利益主要表现在维护

中国的文化和制度，特别是纲常名教上。明末大儒顾炎武对“亡国”与“亡天下”的区分最典型地反映了这种民族思想：“易姓改号谓之亡国”，“天下无父无君而入于禽兽”“谓之亡天下”。他进一步提出应首先“知保天下，然后知保其国。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而矣”。^[18]也就是说，是文明与文化，而不是国家与民族需要人民的忠诚与奉献。在中国历史上，这种民族思想无疑有其进步意义，他不仅给中国周边少数民族提供了加入汉族的机会和条件，而且丰富了华夏文化，促进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形成。

三 中国传统民族思想在近代中西方关系中的表现和危害

传统民族思想铸造的华夷秩序维持了东亚的长期和平。但这一秩序是以中国文明的优越和强大为基础的。当西方各国相继进入工业社会并以民族主义为号召纷纷向东方扩张之时，华夷秩序无法继续维持，中国传统民族思想的弊端也日益显现出来。

首先，无视其他文明存在的盲目优越感排斥了向其他文明学习的可能性，而缺乏近代国家观念和各民族国家平等竞争意识使近代中国人难以看清西方侵略的实质。中外通商以后，中国视来华的西人为非我族类的野蛮人，每形容之为“犬羊成性，难保不生事端”，因此要严格加以防范。鸦片战争前的闭关政策实际上就与这种坚夷夏之防的民族思想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鸦片战争后，西方殖民者蜂拥而来，中国最初的反应同历史上历次对外族入侵的反应并无二致，即主要从族类和文化两个层面对待西方的入侵。无论官绅还是民众最初关注的主要不是西方列强对中国利权的侵害，而是对华夷秩序的践踏和纲常伦理的挑战。民众排外的依据也主要是“华夷之辨”和“人禽之别”，即从种族和文化上论证排外的正当性。1842年，广东发布的抗英说帖言道：

查尔英夷，素习豺狼成性，抢夺为强，即前明倭寇之党，我天朝曾经将尔诛灭。因大西洋各属国求我皇上准其通商，我皇上体天地好生之德，容尔畜邦通商贸易，尔不过贪利而来，有何知识？尔之贪利，犹畜生之贪食，不知法度，不知道理，尔试揽镜自照，尔模样与畜生何异，不过能言之禽兽而已。何知忠孝节义，何知礼义廉耻！^[19]

这种把西方列强看作犬羊成性、非我族类的传统民族观是近代极端排外主义的最深厚的思想基础和阻碍向西方学习的重要心理障碍。遍布全国各地的反教运动和义和团运动是传统民族思想在近代中国的主要表现。显然，对文明优劣的计较和名教存续的关注严重遮蔽了近代中国人的视野和对西方的认识，阻碍了向西方学习的进程。

传统民族思想的另一个弊端则在于缺乏近代主权观念。当面对西方国家追求民族国家利益的自利性外交的挑战时，中国不是以是否损害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实际利益为交涉的目标，而是以是否见容于自身的传统和陈腐的体制为圭臬，因此常常出现以主权换定制的可悲局面。《望厦条约》签订过程中，美国特使顾盛正是以进京——这一违反所谓朝贡体制的条件——为要挟，换取了清廷对大量利权的让与，包括与民族和国家利益休戚相关的领事裁判权和最惠国待遇。^[20]另一个典型事例是，《北京条约》签订后，咸丰帝躲在避暑山庄，一不痛心割让九龙，二不吝惜赔款一千六百万两，却斤斤计较以派员驻京“最为中国之害”，^[21]因为公使驻京是对天朝体制的挑战。两次鸦片战争后西方各国普遍认为条约体系开辟了中外关系的新时代，而在清廷的心目中，条约本身不过是传统的“羁縻”外国人，使之纳入中国的世界秩序中的手段，无论是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权还是最惠国待遇均可从中国自身的传统中找到“合理”的解释，因此并不可怕，可怕

的是对天朝体制和尊严的损害和破坏。以曾国藩之见识，亦不能避免传统民族思想和对外观念的弊害。如曾氏曾认为“欲制夷人，不宜在关税之多寡、礼节之恭倨上着眼，即内地民人处处媚夷颜夷而鄙华、借夷而压华，虽极可恨可恶，而远识者尚不宜在此等着眼”。“着眼之地”应在于“洋人……不伤毁我宗庙社稷，目下在上海、宁波等处助我攻剿发匪，二者皆有德于我，我中国不宜忘其大者而怨其小者。”^[22]曾氏把关税这一国家利权之大者视为可以不争之“小者”，其思想显然尚未突破传统民族思想的藩篱。

在传统民族思想支配下，中国完全没有近代欧洲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国际生活经验，未能发展、亦不了解以国家主权为基础的外交制度和观念，只能以朝贡体制下对藩属的羁縻之术来处理东西方关系。不平等条约体系的主因固然是西方列强的入侵，但其形成之快、之严密，与中国签约国家之多、之容易，未尝不与当时清廷缺乏主权意识有一定关系，特别是最惠国待遇在不少情况下竟是清廷基于传统的“一视同仁”原则主动给予的，不能不令后世警醒者扼腕长叹。

传统民族思想第三个弊端即在于迟迟未能提出收复主权，修改不平等条约的目标。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廷痛定思痛，开始了自强运动，国际法也很快传入中国。但中国朝野，包括初通洋务的洋务派大员们并未明了不平等条约对中国主权和利权的损害，相反，“占主导地位的官员却接受它们，作为管理外国人的有效办法，因为这些办法不会威胁到现政府的统治”。^[23]其外交的主旨也并非谋求如何逐渐收回利权，而是信守条约，维持和局，消极地应付各国。恭亲王奕訢在1868年的一份奏折中自称对于中外交涉事务，只是“竭力维持，……苟且敷衍目前则可，以为即此可以防范数年数十年之后则不可”。^[24]当时处理对外关系的主要策略不外是筹办洋务以图自强、以夷制夷维持和局以及赋予外国人参与中国行政与司法事务的权力以示笼络和羁縻。这